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催告书第001号

天津椒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(张德强,身份证号:120106196810200556)认定为工伤,张德强于2024年3月13日向我分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经核实其待遇: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1731.8元,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4868元,工伤医疗费109471元,共计196070.8元。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,应当依法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,支付后书面告知我分中心。你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支付,我分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后,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,通过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。

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